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4年05月31日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06月16日教育部台(84)人028080號函核備
89年09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135494號函核備
91年10月0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02日教育部台(91)人(三)字第91169183號函核備
94年06月08日九十三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25日第12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
94年07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94)基字第1795號函審核認定
97年01月0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97年01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97)基字第0031號函審核認定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25日第1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99年02月1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99)基字第0008號函審核認定
99年07月21日98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26日第1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99年09月2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基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308號函審核認定
100年12月29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年03月0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10000060號函審定認可
101年03月29日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二)。教師之研究費及職員、工友工作補助費得依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上項年資之採認以正式證明文件為憑，退休再任之教師，退休前年資不予採計。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敘薪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三)。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未辦理退休之服務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表（四），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送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一)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合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

南亞技術學院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註	附	稱	名	務	職	額	薪	級	薪	
<p>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p> <p>二、專業技術人員，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四、「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770	770			
							740			
							710			
						校長、教授	680		級 一	
							650		級 二	
							625		級 三	
						副教授	600		級 四	
							575		級 五	
							550		級 六	
							525		級 七	
							500		級 八	
							475		級 九	
						助理教授	680	450	級 十	
							475	430	級一十	
								410	級二十	
								390	級三十	
								370	級四十	
								350	級五十	
								330	級六十	
								310	級七十	
								290	級八十	
								275	級九十	
								260	級十二	
								245	級一廿	
								230	級二廿	
								220	級三廿	
								210	級四廿	
								200	級五廿	
								190	級六廿	
								180	級七廿	
							170	級八廿		
							160	級九廿		
							150	級十三		
							140	級一卅		
							130	級二卅		
							120	級三卅		
							110	級四卅		
							100	級五卅		
							90	級六卅		

附表(三)

南亞技術學院職員薪級表												
註附	稱	名	務	職	額薪	級薪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70							
					740							
					710							
					董事會秘書 會任主任						680	級一
											650	級二
											625	級三
											600	級四
											575	級五
											550	級六
											525	級七
											500	級八
											475	級九
											600	級十
					處組 室長 秘、技 正						450	級一十
											430	級二十
											410	級三十
											390	級四十
											370	級五十
											350	級六十
											330	級七十
											310	級八十
											290	級九十
											275	級廿
					輔導員、專員 組(館)員、技士						260	級一廿
											245	級二廿
											230	級三廿
											220	級四廿
											210	級五廿
											200	級六廿
											190	級七廿
180	級八廿											
170	級九廿											
160	級十三											
辦事員 書 記					150	級一三						
					140	級二三						
					130	級三三						
					120	級四三						
					110	級五三						
					100	級六三						
					90							
					275							
					310							
					410							
475												
475												
525												
625												
710												
740												
770												
390												
275												
350												
190												
350												
160												
200												
230												
140												
140												
180												
90												

附表(四)

南亞技術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等上高 學學級 歷校中 者畢學 業(高 或具職) 有同以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 功 餉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二.	年 功 餉	七.	
								145	一.		六.	
								140	十一.		本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餉
								115	六.		餉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